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3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流动人口局：

岑乾达代表在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宿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根据我局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发展，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的园区。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18〕99号）和慈溪市块状传统产业整治办《关于印发<慈溪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慈块状产业整治办〔2019〕11号），明确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要求，切实改善入驻企业员工的生产、生活环境水平。

一是用地集约高效，明确非生产性用房占比。工业地产模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园需配建非生产性用房，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用地面积的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园区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15%。

二是运营管理规范，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提升园区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完善智慧消防、安全生产、环保处理、仓储物流、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提供必要的研发办公、宿舍食堂、文化休闲等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岑乾达代表关心和支持工业经济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段炜佳

联系电话：67001937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8日